

立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 (一)	通案決議部分： 110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40%。 2.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3. 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4.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 5.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3%。 6. 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7. 減列政令宣導費 20%。 8.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6%。 9.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5%。 11. 前述 1 至 6 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 前述 9 至 10 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 前述 1 至 10 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 如總刪減數未達 255 億元（約 1.18%），另予補足。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4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役政署、移民署、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調查局、工業局、智慧財產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	1. 本院未編列大陸地區旅費。 2. 遵照辦理。 3. 遵照辦理。 4. 遵照辦理。 5. 本院未編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6. 遵照辦理。 7. 本院未編列政令宣導費。 8. 遵照辦理。 9. 本項本院為法律義務支出。 10. 本院未編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

立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屬、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署、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智慧財產局、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勞動基金運用局、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環境檢驗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保險局、海洋委員</p>	

立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 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立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內政部、移民署、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經濟部、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檢驗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立法院、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p>	

立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 3%。</p> <p>6. 一般事務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p>	

立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	

立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政令宣導費：統刪 20%。</p> <p>8. 設備及投資：除法律義務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立法院、最高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p>	

立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司法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p>	

立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人事行政總處、役政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二)	為利公開透明，並讓立法院監督各行政機關及基金預算執行情形，俾利發揮預算財務效益，爰請自 111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或附屬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預算科目、金額、預計執行內容等，以利外界監督。	遵照辦理。
(三)	為公開透明，並利立法院監督預算執行情形，政府各機關編列廣告費用及宣傳費用，須符合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按季將辦理方式、政策效益及執行情形函送立法院備查，俾利政府預算發揮最大效益。	遵照辦理。
(四)	有關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如經濟部所轄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等 11 家及文化部所轄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等 3 家長期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作為	本項非關本院業務主管範疇。

立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實驗室、辦公處所、倉庫或職員宿舍等，尚無相關法令許可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得以長期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卻將自有不動產出租以賺取租金收入，使用期間最長有超過 50 年者，多數亦長達 2、3、40 年之久，其合理性，有待商榷。鑑於國有不動產為國家重要資源，政府機關應善盡管理之責任，並為妥適有效之運用，應請行政院責成各主管機關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全面清查，及妥適處理國有不動產提供財團法人無償使用情形，並研議短期保障國有財產權益及長期整體規劃有效運用方案，俾利符合國有財產法令之規範，及提升國有財產運用效益，增加財政收入，爰請行政院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	為完備科技創新研發環境，邁向智慧國家，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科技發展計畫經費 969 億元，加計中央政府前瞻基礎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編列 200 億元、國防科技經費 104 億元、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 256 億元，合共 1,529 億元，較 109 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27 億元，增幅 1.8%。另依據科學技術基本法第 5 條規定，為推廣政府出資之應用性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政府應監督或協助法人、業學界等執行研究發展單位，將研究發展成果轉化為實際之生產或利用。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其中經濟部 105 至 108 年度科技專案計畫取得國內、外專利，分別 1,956 件、1,799 件、1,651 件、1,566 件，總計 6,972 件，件數呈現逐年趨減，已取得之專利超過 6 年尚未應用者並逾 7,000 件，近 3 年增幅將近五成，且未使用專利每年相關管理維護費用達億元。鑑於研發成果攸關產業發展，近來國內、外業界為增進自己產業競爭力，已紛紛將專利權轉為營業秘密，我國除重視專利	本項非關本院業務主管範疇。

立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權保護外，更應將營業秘密妥為管控，以防資訊外洩，爰請行政院將近 3 年整體對科技研發經費預算執行、科技研發成果績效及管控機制等相關事項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	110 年度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共編列 5,340 億元，包括公務預算 1,324 億元、特別預算 1,041 億元、營業基金 1,386 億元及非營業基金 1,589 億元，金額極為龐大，計畫項目亦極多，主要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辦理管考，評核著重於個案計畫年度目標達成情形、經費運用及執行進度等，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07 年 1 月起推動預警機制，將計畫「潛藏無法如期達成風險」、「預定工作進度明顯配衡失當」等列入預警計畫篩選原則，整體計畫之執行亦納入考量，國家發展委員會於同年 10 月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將營運評估納入規範，明訂個案計畫執行完成後，各機關應作總結評估報告，並回饋至計畫審議及先期作業階段，國家發展委員會亦應適時辦理各項評估之複評，惟國家發展委員會 108 年度總結評估複評比率僅 11.54%，且 106 及 107 年度複評發現，如繳庫率偏高或經費控管不良、規劃及執行能力待加強，未進行經濟效益分析等諸多情形，重要且相似問題一再被提出，又部分公共建設計畫先期規劃未臻完善，未能落實監督控管廠商履約狀況致計畫頻仍修正、停（緩）辦或內容修正幅度頗大，顯見國家發展委員會評估、審議未能發揮成效，淪為紙上作業，爰請行政院檢討公共建設計畫審議、預警及管控等機制，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針對前揭內容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非關本院業務主管範疇。
(七)	5G 具有「高頻寬 (eMBB)」、「多連結 (mMTC)」	本項非關本院業務主管範疇。

立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及「低延遲/高可靠 (URLLC)」等特點，有別於 4G 封閉式核心網路架構，5G 網路採用大量軟體功能模組、核心網路雲端虛擬化設計，且第三方服務提供者可透過電信業者之多接取邊緣運算提供用戶高速、低延遲服務。然而開放式設計，使得 5G 網路面臨之資安威脅較以往更嚴峻且多元。行政院資通安全處已制訂「107-114 年資安產業發展行動計畫」，推動策略並持續檢討資通安全管理法及資安相關規範內容；經濟部亦規劃建置 5G 網路資安檢測及驗證實驗室，並完成 5G 資安偵防平台雛型。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配合 5G 釋照時程，修增訂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及行動寬頻系統審驗技術規範等法規。上開工作各主責部會雖已達成階段性目標，惟因應未來 5G 應用場域陸續開放後，恐將面臨各種新興資安威脅與攻擊，鑑於國內 5G 網路資安防護機制尚未完備，相關評估及強化 5G 網路業者之資安防護能力工作仍待完成，行政院應督促各主管相關機關持續調適法規並促進資安業者參與 5G 應用場域實驗，以強化資通安全之防禦能量，爰請行政院將各主管機關 5G 網路資安防護之規範、相關機制、執行成效，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八)	<p>106 至 110 年度經濟部及科技部 5G 相關計畫補助經費分別為 38 億 4,140 萬 8 千元及 13 億 4,488 萬 3 千元，合計 51 億 8,629 萬 1 千元，補助金額極為可觀，惟以近年補助 5G 相關計畫執行成效而言，經濟部 106 至 109 年截至 7 月底合計技術移轉，合作件數 193 件、技術暨專利移轉總收入 3 億 1,152 萬 7 千元及促進國內外廠商投資 88 億 7,407 萬元，其中衍生產值從 106 年度 20 億 2,292 萬 5 千元增加至 108 年度 34 億 6,600 萬元，增幅逾 71.34%；科技部 107 至 109 年截至 7</p>	<p>本項非關本院業務主管範疇。</p>

立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月底合計技術移轉，合作件數 5 件、技術暨專利移轉總收入 1,627 萬元、促成產學合作件數 23 件及產學合作金額 3,714 萬 4 千元。由此觀之，我國 5G 專利取得數量仍偏低，顯示對 5G 關鍵智財之掌握程度及技術自主能量恐有不足，行政院應結合產官學之力，共同研發 5G 前瞻關鍵技術，建立優勢 5G 核心技術，將 5G 技術研發成果導入相關產業供應鏈，以增加經濟產值，並提升我國 5G 通訊產業競爭力。	
(九)	目前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達近 200 家，尚未包括其再轉投資之眾多子(孫)公司，每年所獲配股息係政府重要收入來源之一，重要性日增，惟各主管機關對所轄公私合營事業之資訊公開程度未盡一致，於官網所揭露相關資訊，內容差異頗大，有揭露亦僅有第一層投資事業，有關再轉投資至第二層以下子、孫公司等，不少為母公司持股百分之百者，公股仍具有主導權，對高階經理人等均有決策權，屬於政府投資公私合營事業範疇，相關資訊外界均無所知悉，易有低估政府投資事業規模現象。鑑於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家數極多且規模不小，為利社會大眾瞭解政府轉投資事業之全貌，請行政院研擬訂定各主管部會應於官網公開資訊之一致標準，並適用於公股具主導權(董、總由政府指派)之再轉投資公司，衡量建立彙整資料之可行性，以相同密度監督管理，減少資訊不對稱情形，以利各主管機關之管理及國會監督，爰請行政院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非關本院業務主管範疇。
(十)	依財團法人法第 6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財團法人與該法規定不符者，應自該法施行後 1 年內補正，但情形特殊未能如期辦理，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延長者，不在此限，延長期間以 1 年為限。然該法於 107 年 8 月 1	本項非關本院業務主管範疇。

立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日公布，並自 108 年 2 月 1 日施行，迄今近 2 年，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截至 109 年 4 月底止，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尚未完備財團法人法相關規定，例如訂定內部制度及稽核制度、投資之項目及額度、董事人數超逾 15 人或監察人未達 2 人等相關規範，鑑於財團法人法賦予主管機關對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採高密度監督之權力，爰請法務部加強督促各主管機關於 3 個月內儘速完成相關規範之訂定，及依財團法人法第 56 條第 3 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預算、決算書及定期查核情形，主管機關應於網站主動公開之，以利社會大眾及國會監督，並請法務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十一)	<p>有鑑於行政院在未擬定相關配套措施前便推動開放山林政策，導致該政策推動近 1 年來，行政院所屬各部會之橫向聯繫與分工不足，山難數據不斷攀升、部落周邊環境惡化、執行單位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內政部營建署所屬各國家公園管理處、消防救難系統或地方政府等第一線公務單位疲於奔命。對此，行政院在未有效解決現況與分工時，不得再行鬆綁相關山林政策，避免無辜山友遇難死亡。</p> <p>自開放山林政策推動以來，根據內政部消防署統計，109 年截至 12 月 15 日的山難件數，已經創下 18 年以來新高，將近 450 件，同時為 108 年之 2 倍。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轄管林道 81 條，總長 1,646 公里，其中主要林道 15 條、274 公里；次要林道 35 條、932 公里；一般林道 31 條、440 公里。林道皆位於台灣生態敏感地區，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每年卻僅編列 2 億元維護預算，平均每公里養護經費不到 15 萬元，山區林道之維管根本無法保障遊客安全。又</p>	本項非關本院業務主管範疇。

立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以內政部營建署之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轄內之大鹿林道東線為例，位於生態敏感區長達 19 公里之林道，近 5 年每年平均養護預算僅 80 萬元，平均 1 公里養護經費 4 萬元。</p> <p>山難數增加，地方政府消防救災人員與經費未隨之增加，導致經常性動用原住民族部落民力參與救難，然一般民力於山區救援之保險與財產(車輛)，政策皆未給予適當保障，造成爭議不斷。因遊客量暴增及山難數的增加，造成通往山林之原住民族部落交通與生活嚴重困擾，山林主管與救難單位疲於奔命，在人力與經費毫無增加之狀況，推動開放山林應待政策完備，爰請行政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內政、經濟、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十二)	<p>有鑑於我國於 103 年度公布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明定各級政府機關執行公約保障各項兒童及少年權利規定所需之經費，應依財政狀況優先編列；然依中華民國兒童健康聯盟提供之 2016 年兒童健康幸福指標-臺灣與 OECD 國家比較，我國 0 至 2 歲兒童接受幼托服務之比例、3 至 5 歲兒童就讀於幼兒園之比例仍較大多數 OECD 國家為差；目前我國幼兒園教師與教保員能量不足且薪水偏低，而對於各種幼兒園之補助不僅複雜且不公平，爰建請政府應研擬透過更公平的育兒津貼方式，並研議儘早落實行政院宣示「私立幼兒園導師費與教保津貼每月均達 3 千元」，保障幼教人員薪資，以達到家長、教師、業者、幼兒乃致國家之多贏局面。</p>	本項非關本院業務主管範疇。
(十三)	<p>國際疫情升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決定加強邊境防疫控管，110 年 1 月 15 日起國人返國，除了原本要檢附的登機前 3 天內檢驗報告，如果不住防疫旅館、選擇居家檢疫的人，必須簽署切結書，確定一人一戶，同</p>	本項非關本院業務主管範疇。

立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行者可同住，但非居家檢疫者不能同住。然而擁有多戶空屋的家庭畢竟少數，有多位家人返台的家庭，就必須求助防疫旅館，卻屢屢發生想替將回台的家人訂房，怎麼找都訂不到；更擔心如果讓家人回家住，自己跟長輩外出居住，會不會反而遭遇更高的風險。年節將至，傳統返鄉團聚的習慣，恐引起急著返台過年的國人，未找到檢疫處所就直接返台，目前出現「直接衝回來」的違規事件，成為不確定因素，對防疫更是一大挑戰，顯見疫情的暴衝、提升防疫等級，讓防疫旅館的需求暴增供不應求。爰請衛生福利部、交通部、內政部、國防部、內政部營建署等應跨部會整合，持續掌握防疫旅宿及擴充檢疫場所量能，以因應返台檢疫需求。</p>	
(十四)	<p>有鑑於國內年輕教授在高教與技職領域中，竭盡心力投入技術研發、基礎科學與產學研究等領域，然而在現今科技部與教育部審查教授研究計畫提供補助經費評選時，未能妥為合理分配。爰要求教育部對於高教與技職體系中，助理教授所提出之申請計畫與經費，應占整體受獎補助預算中至少達 30% 比率，以鼓勵年輕與傑出之助理教授人才能有公平之競爭機會。另科技部補助計畫應至少提升 10%，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項非關本院業務主管範疇。</p>
(十五)	<p>依據文化基本法第 26 條，文化部於 108 年 11 月發布施行文化藝術採購辦法，規範機關採購文化藝術作品、藝文創作展演與研究、出版或相關藝文服務等，應優先適用上開辦法。為維護文化藝術價值、保障文化與藝術工作者權益及促進文化藝術事業發展，請各單位包含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政府所屬行政法人及財團法人進行藝文採購時，應以「與創作者共有共享著作財產權」為原則，且不應再強制要求創作者放棄</p>	<p>遵照辦理。</p>

立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行使著作人格權，此外，應針對第一線採購人員進行文化藝術採購作業訓練及觀念宣導，以保障創作者之智慧財產權。	
(十六)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各級機關、部會、單位預算編列設備資訊採購經費，進行各類如電腦設備、網路設備、無人機、虛擬設備、及其他各類電子資通訊設備採購時，為維護我國資安安全，實不應採購中國廠商或由中國所實質控制廠商品牌之設備。惟立法院於第 9 屆處理行政院預算凍案時，曾附帶決議要求行政院應公布危害國家資通安全廠商清單，然迄今未見行政院公布該清單。而危害國家資通安全廠商清單攸關我國 5G 資訊建設及設備採用，政府應正視我國國安層級資安事件頻生之嚴重性，採取積極之作為。爰要求行政院確實盤點各級機關現行使用情形，並於 110 年底前汰換，各項採購不得採購中國品牌或中國所實質控制廠商品牌之設備，並應於採購驗收時，嚴格把關，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遵照辦理。
(十七)	有鑑於近期立法院審查各項法案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均未依據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6 條之規定：「…租稅優惠之擬訂，應舉行公聽會並提出稅式支出評估」，與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業務主管機關研擬稅式支出法規，應於送立法院審議前舉行公聽會；前項公聽會會議記錄及稅式支出評估報告應併同租稅優惠法律送交立法院審議」。為避免立法機關帶頭違法，並陷立法委員於不義，爰要求各行政部門應落實遵守相關規定，將公聽會與稅式支出評估完成後，併同法案送立法院審議。	本項非關本院業務主管範疇。
二、 (一)	各組審查決議部分： 歲出部分	

立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110 年度立法院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17 億 0,040 萬 7 千元，凍結 358 萬 6 千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院業於 110 年 3 月 9 日以台立院資字第 1101000100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請參閱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二)	110 年度立法院歲出預算第 4 目「立法諮詢業務」項下「預算諮詢業務」編列 65 萬元，凍結 1 千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院業於 110 年 3 月 4 日以台立院算字第 1101200008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請參閱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三)	<p>考量多元族群需求、使用者導向設計與整合應用之通用設計原則運用於軟硬體空間規劃為國際發展趨勢，最基本應做到的法則包括：連續且平整的地面、適當之分區與共用、障別差異與彈性輔助、開闊視線與直覺認知、資訊服務與容錯介面、節省體能設施與座席、簡單且滿足文化意涵之舒適設計。</p> <p>為提升整體環境之友善性與便捷性，爰要求立法院提出立法院通用設計之評估報告，提交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p>	本院業於 110 年 3 月 26 日以台立院總字第 1100900455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請參閱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四)	<p>查 110 年度立法院單位預算案於「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一般事務費」編列「立法院台北院區整體發展計畫相關經費」計 750 萬元，用以辦理立法院台北院區整體發展計畫委託技術服務案，提出國會園區遷建暨整體發展策略及方案，以提升國會形象及有效解決目前空間不足及紊亂問題。</p> <p>鑑於國會空間不足及紊亂問題已久，確有解決必要，惟相關經費共編列 750 萬元，有無必要？爰請立法院審慎評估規劃相關經費之運用，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詳細說明之書面報告，且確實執行。</p>	本院業於 110 年 3 月 12 日以台立院總字第 1100900367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請參閱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五)	立法院在過去未曾有過獎助國內各大學校研究生從事國會領域研究並撰寫論文，經詢問，該預算甚至在「毫無內容」的情況下就已先行編列，亦不清楚計畫目的、申請認	本院業於 110 年 2 月 22 日以台立院人字第 1101400225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請參閱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立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定標準及預期目標等。爰請立法院於3個月內訂定具體計畫及制定審核標準，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計畫報告後公告。	
(六)	立法院委託國立政治大學辦理「109年度職員教育訓練—台灣史碩士學分班」，然並未說明何以認定台灣公務員對台灣史鮮少認識，更只選定台灣史作為進修科目？除修習效益未經評估，秘書長林志嘉更表示立法院職員上該學分班有助升遷，然院內人員卻說目前無相關配套計畫，也不清楚未來是否會持續辦理。爰請立法院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院業於110年3月8日以台立院人字第1101400276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請參閱立法院第10屆第3會期第5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七)	110年度立法院單位預算案「一般行政」項下「資訊管理業務」，編列1億9,277萬4千元，其中議場議事多媒體、委員會會議多媒體、多媒體隨選視訊系統等5項議事支援應用系統維護費編列2,445萬9千元。 立法委員於多委員會登記質詢時，皆依賴多媒體隨選視訊系統掌握發言時間。 現今乃由幕僚人工等待召集委員宣布本委員會、外委員會委員質詢時數後，自行計算預估發言時間。 建請立法院資訊處優化系統，於召集委員宣布發言時數後，自動推算、顯示各個登記委員預計發言時間，以利立法委員掌握行程安排，也讓民眾便於觀看特定委員發言。 請立法院資訊處於2個月內改善，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改善狀況。	本院業於110年3月30日以台立院資字第1101000135-1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請參閱立法院第10屆第3會期第9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八)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887號，政府提案第16920號之1383。 案由：立法院秘書長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預算決議(四)、(五)、(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項次：歲出部分(四)決議內容(2)立法	本院業於110年3月4日以台立院制字第1101100019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請參閱立法院第10屆第3會期第5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立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院法制局、預算中心應立即比照其他政府機關單位，於立法院官網公開其專題研究報告，以供公眾檢討、閱覽。</p> <p>答覆內容說明：「為避免外界誤認本院對某議題已有既定立場，至不當影響委員議案討論及決策形成空間。……惟自第9屆起，為回應各界對於國會透明化之期許，本院已將院會三讀通過法律案、預算案之相關評估報告定期上傳至本院全球資訊網公開。」</p> <p>立法院全球資訊網上未三讀之法律提案研究報告雖未公開全文，但已公布結論。若是擔心「外界認定本院有既定立場」，何以公開結論。既已公開結論，又為何要待三讀後才公開全文。</p> <p>請立法院法制局於3個月內改善，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改善狀況。</p>	
(九)	<p>國會業務專業度高，所需參考資料龐雜且多元，然查國會圖書館線上資源，尤以在期刊數目、學術研究及論文庫存方面，卻不足問政使用。故請立法院提出具體的改善計畫，及制定未來智庫採購標準程序，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p>	<p>本院業於 110 年 3 月 15 日以台立院圖字第 1101300025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p> <p>(請參閱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p>
(十)	<p>立法院資料散於「立法院院內資源入口網站」、「立法院國會圖書館」、「立法院全球資訊網」、「立法院議案整合暨綜合查詢系統」等網站，尋找一份資料需在多個系統內逐一搜索，使用上極為不便。建請優化系統、合併整合，減少使用者使用障礙。</p> <p>建請立法院資訊處與國會圖書館等相關單位合作，於 2 個月內改善，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改善狀況與未來計畫、預計期程。</p>	<p>本院業於 110 年 3 月 30 日以台立院資字第 1101000135-2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p> <p>(請參閱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p>
(十一)	<p>立法院之「公報業務」項下「公報行政」中「業務費」之「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10 年</p>	<p>本院業於 110 年 3 月 17 日以台立院報字第 1100800064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p>

立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度預算數為 1,150 萬元，經查 109 年度僅編列 650 萬元，108 年度亦僅編列 650 萬元，110 年度比 109 年度增加 500 萬元，幅度達 76.9%，顯有浮編之嫌，爰此，請立法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請參閱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十二)	110 年度立法院單位預算案於「公報業務」項下「公報行政」編列「委辦費」9,184 萬 7 千元，是委託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辦理國會議事轉播經費，國會頻道自 106 年 2 月正式開播以來，平均每月收視人數已逾 181 萬餘人，並於 109 年度規劃國會頻道 2.0，提供多元之傳播管道，另整合議事相關功能、提供手語翻譯及重播時增加字幕等服務，便利民眾瞭解國會議事之進行及審議內容，國會議事轉播是促進國會議事公開透明之突破性重大變革，而為提供更多元且優質之傳播服務，落實國家語言發展的政策目標，立法院允宜研議提供多語言翻譯及字幕等服務的可行性。爰此，請立法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院業於 110 年 3 月 17 日以台立院報字第 1100800062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請參閱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十三)	110 年度立法院單位預算案之「文書印刷」經費，共編列 1,324 萬元。其中印製各項議事日程、議事錄、公報等耗材，編列 1,150 萬元。 考量到會議無紙化的推行，且諸多立法委員辦公室實已取消訂閱紙本議事日程，改用線上閱覽確認，相關文書印刷耗材經費應逐年減少。但本項預算數與 109 年度編列相同。 爰此，請立法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依議事需求提出書面報告。	本院業於 110 年 3 月 12 日以台立院報字第 1100800061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請參閱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十四)	110 年度立法院擬購置首長公務用 7 至 8 人座車 1 輛 250 萬元，建議優先採購國產車。	因首長用車需綜合考量安全性、舒適性、多功能使用性等面向，本案擬依據首長公務需求，並參考前列特性，合併優先採購國產車需求建議，據以辦理相關採購程序，以符首長用車需求，俾利

立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公務推行。
(十五)	<p>110 年度立法院單位預算案於「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設備及投資」項編列 2,627 萬 1 千元，其中 620 萬元係各委員辦公室空調設備及排水設施改善等經費。</p> <p>查立法院委員研究會館空調及排水設施未定期維護，包括研究大樓地下 1 樓及 4 樓，都曾發生委員研究室因空調排水問題釀成水災。</p> <p>爰要求立法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委員辦公室空調設備及排水設施定期檢測計畫，並確實維護，以避免漏水問題再次發生。</p>	<p>本院業於 110 年 3 月 8 日以台立院總字第 1100900320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p> <p>(請參閱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p>
(十六)	<p>查 Microsoft 公司預計在 2021 年 8 月 17 日起，於 Microsoft 365 等服務終止支援 IE 瀏覽器，等於 Windows 10 環境服務都會以相容 Microsoft Edge 瀏覽器為主，逐漸淘汰 IE。</p> <p>另，台灣多數人習慣使用的瀏覽器為 Google Chrome，而 Google 公司也宣布將停止支援 Flash，惟現行立法院 ivod.ly.gov.tw 網站使用 Chrome 需要執行 Flash 才能播放會議隨選影片，一旦 Google 公司停止支援 Flash，恐將影響使用 Chrome 觀看 IVOD 之民眾。</p> <p>爰要求立法院就官方網站跨瀏覽器之服務，及 Chrome 停止支援 Flash 之應對，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p>	<p>本院業於 110 年 3 月 30 日以台立院資字第 1101000135-1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p> <p>(請參閱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p>
(十七)	<p>有鑑於近年來，公部門成為青年就業場域的熱門選項之一，為強化青年職能開發，持續推動各類職場體驗計畫，並使青年能於在學期間即了解政府組織運作方式及工作內容，建請立法院應與相關單位合作，提供青年學子公部門見習機會。</p>	<p>青年發展署於 110 年 2 月 2 日來函表示，因第 2、3 梯次需求人次超額，依比例調整配置各機關見習人次，本院獲配見習人次為 10 人次。</p>

立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十八)	<p>2020 年 9 月，捷克議長韋德齊 (Miloš Vystrčil) 伉儷及訪問團一行 35 人至立法院參訪，韋德齊議長更為史上第一位進入國會議場發表演說之非邦交國現任議長。</p> <p>另經統計，過去外國訪賓受邀到立法院演講者，包含議長 4 人、元首 6 人、卸任總統 4 人。其中，4 位曾蒞臨立法院發表演講的議長，都來自當時邦交國。其中，1994 年 3 月 24 日，前蘇聯領袖戈巴契夫 (Mikhail Gorbachev) 亦曾於立法院發表演說。</p> <p>上述皆為國會外交、乃至立法院院史之重要一頁。以韋德齊議長發表演說為例，立法院官網之「國會外交」，僅有新聞稿及新聞照片，韋德齊議長之演說影片、演說稿全文，均無出現於立法院官方網站。</p> <p>尤有甚者，英文版之立法院官網，除無「國會外交」之欄位外，更是連韋德齊議長訪問及演說之新聞稿，都付諸闕如。</p> <p>有鑑於立法院官方網站，係世界各國人士認識立法院的重要途徑之一，而國會外交亦為立法院重要業務，爰此，建請立法院於 6 個月內，於官方網站建置歷年外國重要訪賓至立法院演講之影片、演講全文、照片等訊息之欄位，並（至少）提供英文版為外國語選項，提升立法院官網作為國會外交平台之功能。</p>	<p>一、本院國會外交背景</p> <p>我國自民國 60 年 (1971) 年退出聯合國之後，外交處境漸趨困頓，不但邦交國數量銳減，台灣在國際社會的活動空間也受到擠壓。所幸政府改採務實外交作法，與 100 多個國家發展經貿、文教等實質關係，並與各國朝野建立溝通管道。因此，立法院與各國國會間的交流，在外交工作推動上，更顯重要。</p> <p>國會是民主國家的最高民意代表機構，較不具有官方敏感色彩，因此，兩國國會在進行交流時，可以推演為兩國人民間的交往，較不會受傳統外交工作的束縛，能夠達到加強雙邊互動關係的實質意義。雙方國會議員在長期的互訪、交流、聯繫、餐敘等活動培養下，自然而然建立起深厚、誠摯的情誼，這種議員間的情誼，往往能夠化解一些國際社會中對台灣不利的因素，並爭取到更多的支持。</p> <p>就長期的觀點而言，國會外交是在設法建立國家與國家間的交流機制，進一步達到鞏固友邦情誼，提升與非邦交國家實質關係的目的。因此，就台灣推動對外關係趨向多元化的觀點來看，立法院在我國外交上，不僅單純扮演監督者的角色，更是與行政部門形成相輔相成的關係。</p>	<p>二、立法院重要外國訪賓國會演說情形一覽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4">5 位議長</th> </tr> <tr> <th>國家</th> <th>人名</th> <th>訪台時間</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韓國</td> <td>申翼熙</td> <td>40 年 5 月 11 日</td> <td>議長</td> </tr> <tr> <td>韓國</td> <td>李孝祥</td> <td>56 年 2 月 24 日</td> <td>議長</td> </tr> <tr> <td>美國</td> <td>艾伯特</td> <td>60 年 8 月 18 日</td> <td>眾議長</td> </tr> <tr> <td>薩爾瓦多共和國</td> <td>羅德力格茲</td> <td>63 年 12 月 24 日</td> <td>議長</td> </tr> <tr> <td>捷克</td> <td>韋德齊</td> <td>109 年 9 月 1 日</td> <td>議長</td> </tr> </tbody> </table>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4">6 位元首</th> </tr> <tr> <th>國家</th> <th>人名</th> <th>訪台時間</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body> </table>	5 位議長				國家	人名	訪台時間	備註	韓國	申翼熙	40 年 5 月 11 日	議長	韓國	李孝祥	56 年 2 月 24 日	議長	美國	艾伯特	60 年 8 月 18 日	眾議長	薩爾瓦多共和國	羅德力格茲	63 年 12 月 24 日	議長	捷克	韋德齊	109 年 9 月 1 日	議長	6 位元首				國家	人名	訪台時間	備註
5 位議長																																							
國家	人名	訪台時間	備註																																				
韓國	申翼熙	40 年 5 月 11 日	議長																																				
韓國	李孝祥	56 年 2 月 24 日	議長																																				
美國	艾伯特	60 年 8 月 18 日	眾議長																																				
薩爾瓦多共和國	羅德力格茲	63 年 12 月 24 日	議長																																				
捷克	韋德齊	109 年 9 月 1 日	議長																																				
6 位元首																																							
國家	人名	訪台時間	備註																																				

立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土耳其 共和國	孟德斯	47年4月29日	總理
		菲律賓 共和國	賈西亞	49年5月6日	總統
		哥斯大 黎加	羅德里 格斯	88年3月26日	總統
		薩爾瓦 多共和 國	佛洛瑞 斯	89年12月8日	總統
		馬紹爾 群島	湯敏彥	97年3月11日	總統
		吉里巴 斯	湯安諾	99年6月8日	總統
		4位卸任元首			
		國家	人名	訪台時間	備註
		美國	福特	80年5月11日	前總統
		法國	季斯卡	81年5月8日	前總統
		蘇聯	戈巴契 夫	83年3月24日	前總統
		波蘭	華勒沙	85年11月1日	前總統
		三、立法院官方網站國會演說建置情形 (一)立法院中文官方網站 為有效及清楚呈現本院國會外交歷年成果，本院中文官方網站首頁之「開放國會」專區有9項子項目，其中「國會外交」專區增設「國會演說」項目，收錄目前蒞臨本院演說之重要訪賓資料，包含前開列表之15位外國訪賓，呈現紀錄包含演講全文、演說照片集錦及演說影音。惟民國80年以前數位影音及保存技術尚不發達，此前之演說資料僅呈現演講之文字紀錄部分。 (二)立法院英文官方網站 為有效提供造訪本院網站之外國訪客瞭解本院國會外交業務及成果，以對應中文官方網站「開放國會」專區之架構，於本院英文版官方網站「Open Parliament」專區中增設「Key Speeches」項目，其中收錄與中文官方網站相同之15位外國訪賓之演說全文、演說照片及演說影音，惟民國80年以前數位影音及保存			

立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技術尚不發達，此前之演說資料僅呈現演講之文字紀錄部分。 四、未來努力方向 本院一直以來重視並推動國會外交相關業務，而透過文字影音紀錄國會外交成果呈現於本院官方網站，亦是增加國內外訪客進一步瞭解立法院之重要平台，未來將持續加強並更新國會外交業務成果於本院中文及英文網站。
(十九)	因應傳播方式改變，以及民眾政治素養提升，為回應民眾希望更瞭解民意代表的工作情況，與在各議案中的立場及角色，社群媒體經營與民眾溝通成為各委員辦公室主要業務之一。但立法院採購相關軟體工具（威力導演、以拉、Photoshop），未能跟上各委員辦公室需求，版本過舊連官方都不再支援更新，立法院應重新評估購置需求，以免版本過舊，雖年年付授權費用，但各委員辦公室卻得另購版本，反而產生不必要之浪費。	遵照辦理。
(二十)	國會助理法制化於立法院及外界皆討論多年，多位委員亦表示有其需要並提出相關法案。現今國會助理的權責、敘薪與功能確實應更明確的制度化，國會助理具有一定公權力，也是輔助立法委員問政、修法的重要幕僚，明確界定國會助理的權利義務、福利與規範以及建立相關專業的機制，有助於國會專業形象進一步的提升。 爰此，建請立法院研議「國會助理法制化」相關制度，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國會助理法制化之評估與可行方案」研究報告，並積極落實國會助理研習制度，有助於國會品質之提升並符合社會期待。	本院業於 110 年 3 月 4 日以台立院制字第 1101100019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請參閱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二十一)	立法院電梯老舊，機械故障時有所聞。惟立法院屬國家重要之政府機構，立法委員、立法院職員、國會助理、政府官員每日頻繁使	本院業於 110 年 3 月 5 日以台立院總字第 1100900318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請參閱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

立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用，為維護上開人員安全，爰請立法院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包含安全檢測報告在內之書面報告。	案關係文書)
(二十二)	立法院中部辦公室園區活化計畫落後，中南部服務中心議事堂民主劇場建置計畫尚未執行之預算數 2,080 萬元、中部辦公室會館旅館化再利用細部規劃設計案、立法院民主議政園區公共廁所新建暨民主草坪南側停車場改善計畫皆未執行，爰請立法院於 2 個月內，就確保計畫運作之可行性方案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院業於 110 年 3 月 18 日以台立院中字第 1103200223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請參閱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二十三)	目前立法院分 8 個常設委員會、4 個特種委員會。但包含立法院程序委員會在內的 4 個特種委員會，都沒有特定的辦公室，每當需要開會時，需要到處商借會議室，實有損國會尊嚴。爰請立法院檢討包含立法院可支配之使用空間，並研議給予包含程序、修憲、紀律、經費稽核在內之 4 個特種委員會專屬辦公室，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院業於 110 年 3 月 5 日以台立院總字第 1100900323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請參閱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二十四)	武漢肺炎疫情全球嚴峻，已有多國政要確診。為防疫所需，多國國會均已採取線上會議、電子投票等遠距方式議事。我國有幸因超前部署，防疫成效獨步全球，但仍須未雨綢繆，萬一疫情再度升溫，得以因應，國會防疫措施應依疫情情狀，分級規劃。爰請立法院以這次防疫經驗為契機，建立系統性災害防救措施，並盤點如立法院須遠距開會、辦公，相應之配套措施與議事規則，於 2 週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院業於 110 年 2 月 23 日以台立院資字第 1101000080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請參閱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二十五)	做為亞洲為數不多的民主國家，台灣的國會殿堂具有相當程度的吸引力，能夠吸引國內外觀光客，前來瞭解台灣民主進程下國會所扮演的角色。目前，立法院僅允許事前	本院業於 110 年 3 月 26 日以台立院總字第 1100900441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請參閱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立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預約之團進團出訪團，雖然礙於武漢肺炎疫情的影響，暫時無國際觀光散客的人流。</p> <p>惟立法院更應把握此一機會，盤點立法院對於參訪民眾相關設備、規劃可再改進之項目，如建立訪客服務中心、紀念品中心、立法院美食街等等，超前部署，提供無論國內外參訪民眾一個良好、舒適、且深刻的參觀經驗，也讓其更能瞭解民主價值在台灣是如何被落實。</p> <p>爰此，請立法院於 3 個月內就立法院參訪改善事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二十六)	<p>為符合電子化、少紙化的潮流，立法院協調行政院將各機關主管人員名錄及聯絡人名冊，以電子檔納入院內資源入口網站系統之通訊錄內，而立法院常用法規彙編、立法委員手冊、立法院職員錄，在立法院網站內均可查詢，自 110 年度起儘量減少編印紙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主管人員名錄係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印製，本案經洽該總處告知，因各機關主管人員名錄屬機敏文件，為保護個人資料，無法以電子檔納入本院院內資源入口網站系統之通訊錄內。若委員有電子檔使用需求可逕洽該總處提供。 2. 另為即時更新本院職員通訊資料，院內資源入口網站設有分機維護功能，同仁可隨時上網維護分機資料以保持業務聯繫通暢。 3. 紙本職員錄方面，為降低成本及節能減碳，由人事處編排版面完成後，改由院內公報處印刷所自行印製，並減少印製數量，以求更加充分利用效能。 4. 另關於立法院常用法規彙編、立法委員手冊減少編印紙本之決議，將納入第 11 屆委員換屆計畫辦理。
(二十七)	<p>立法委員提出之主決議、或經院會報告者，行政機關回覆報告將上傳立法院公開系統，民眾、各委員辦公室皆可搜尋、查閱。</p> <p>但立法委員於各個委員會要求行政機關準備書面報告回覆者，卻只會以電子信箱、電子公文方式，將行政機關報告寄送給該委員會立委，其後便不會對外公開。</p> <p>民眾或是未來進入該委員會的立法委</p>	<p>本院業於 110 年 3 月 9 日以台立院資字第 1101000097-2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p> <p>(請參閱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p>

立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員無法有系統檢索、查閱，此類差別處理有違政府資訊公開精神。</p> <p>建請立法院研議改進，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改善計畫。</p>	
(二十八)	<p>一般公務機關薪水皆於每月 1 日準時入帳，適逢例假日亦然。然立法院公費助理薪水入帳日遇例假日，卻需延後至上班日始得入帳，影響助理生活開支規劃。</p> <p>建請立法院研議改進，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改善狀況。</p>	<p>本院業於 110 年 2 月 24 日以台立院總字第 1100900264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p> <p>(請參閱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p>
(二十九)	<p>立法院第 10 屆立法委員研究室資訊設備租賃案、立法院第 10 屆立法委員服務處資訊設備與網路線路租賃案皆由大同公司負責。然 109 年 10 月 13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再抓大同違法陸資。金管會證券期貨局副局長郭佳君指出：該違法陸資在 108 年 5 月陸續買進大同股票，期間長達半年，買進股權 5.87%、約 13 萬張股票，投資逾 27 億元，且最終受益人不是之前被抓到的上海龍峰集團，而是新的陸資，將不能行使股東權。</p> <p>倘若大同公司，或未來其他負責立法院資訊設備租賃業務遭非法陸資掌握經營權，將造成我國立法院機敏資訊安全危機。</p> <p>爰請立法院相關單位研議修正相關辦法或法律修正案，對於承攬立法院機敏業務之廠商啟動股東適格性審查，投標時需揭露股東最終受益人。或研議以其他方式避免陸資藉掌握經營權，竊取立法院機敏資訊。</p> <p>建請立法院法制局、總務處、資訊處等相關單位，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院業於 110 年 3 月 4 日以台立院制字第 1101100019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p> <p>(請參閱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p>
(三十)	查 109 年 11 月 27 日發生部分立法委員早晨	本院均嚴守行政中立原則，依本院規定提供委員

立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5 時左右搭公務車到立法院之事，然而依立法院規定，應於 6 時半以後始可派車。立法院各單位提供立法委員總務、庶務服務，應嚴守行政中立，避免外界有偏袒執政黨之觀感。建請立法院加強宣導委員用車之相關規定，並落實車輛出勤管理，確保車輛派用確依規定時間辦理，如有駕駛違反前述規定者，依個案違失程度研議議處機制，並於必要時於立法院經費稽核委員會提案討論，經委員會作成決議據以執行，以資公平並杜紛爭。	各項服務，以免外界誤解有偏頗情形。相關派車規定均於派車系統明顯標示，以利委員辦公室查詢，本案已依決議事項加強宣導，於委員申請用車時另加提醒，避免發生委員誤解規定情事，此外，亦要求本院駕駛確依規定執行勤務，強化勤前指示，如有駕駛違反規定者，另案研議議處，其餘事項均依決議遵照辦理。
(三十一)	目前立法院正門設有階梯，惟多數洽公或參訪民眾並不了解院區無障礙設施（設備）環境，請立法院加強宣導無障礙設施（設備）設置情形（包括斜坡道及升降設備等）以利輪椅或電動輪椅行走方便。	經查本院正門業設置無障礙設施電動升降設備，並經主管機關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歷次檢查無障礙設施（設備）通過在案；為提升本院正門無障礙設施（設備）服務，擬再增設無障礙斜坡道（板），並加強宣導本院正門會客室服務同仁及警衛同仁，以利專人協助無障礙設施（設備）使用者行走方便。
(三十二)	查提供法制、預決算諮詢服務，為立法院法制局及預算中心任務之一，該局及該中心亦撰寫許多專業之報告，供立法委員問政所用。然而，除重要並已經排審之議案外，立法委員亦無從掌握、得知該局及該中心會選擇什麼題目撰寫報告。建請立法院檢討法制局及預算中心得提供個別立法委員諮詢之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制局除針對行政院所提法律案撰寫法案評估報告，於法案審查前提供委員參考外，並針對立法政策等法制相關重大議題，研提專題研究報告。另為增進研究成果之時效性，針對近期涉及政策或法律之相關時事議題進行研析，提出相關建言供委員參考。 2. 預算中心除配合院會及委員會審查時程，原則上於審議前 3 至 5 天，提出預、決算評估報告，供全體委員參考外，另亦針對與預、決算有關之重大議題，研提專題研究報告。 3. 前述各類報告除分送委員參考外，並於立法院全球資訊網及立法院智庫整合檢索系統公開，俾利查詢及引用。 4. 為協助委員行使職權，法制局及預算中心於各委員會審查法律案、預算案之處理階段及朝野黨團協商時，均派員列席以適時供委員諮詢相關意見，以利審查程序進行。另黨團或委員辦公室對於法律、預(決)算相關事項若有任何疑

立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義，法制局及預算中心亦將竭誠提供諮詢服務，以協助解決問題。
(三十三)	<p>目前立法院國會圖書館網站，項目多元內容豐富，有法律提案及審議進度統計、法律系統、質詢系統、議事發言系統等，唯獨缺少「預算提案系統」資料庫建置。本預算計畫「國會圖書業務」為辦理立法院智庫、國會圖書館網站等立法資訊系統軟硬體維護，實有新增「預算提案系統」供外界查詢之必要。</p> <p>再者，提案及審查預算案、法律案，皆為立法委員職權，與立法院議事運作息息相關，政府為因應數位化時代發展，配合科技發展趨勢，確實需新增「預算提案系統」，以供社會大眾檢視立委監督各部會成果，有助於立法院議事運作。立法院應即時提供整合性、即時性預算線上查詢與預算相關資訊服務，方能配合立法委員立法需要及各種政策推動過程的依據，以配合立法專業職能。</p> <p>建請立法院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研議將委員預算提案、審查結果等全數公開上網，並提供整合性、即時性線上查詢系統，以供社會大眾檢視立法委員審議預算及監督各部會成果，回應外界精進開放國會的期盼。</p>	<p>本院業於 110 年 5 月 4 日以台立院圖字第 1101300045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p> <p>(請參閱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p>
(三十四)	<p>立法權制度設計之始，係為制衡行政權，避免獨裁、保障民權。我國立法權具體表徵，即為透過自由、平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經由直接民選，選出具有民意基礎之立法委員。故，立法委員透過質詢、修法提案、預算提案等，皆視為制衡行政權之方法。今，立法院已建置法案查詢系統、委員發言查詢系統、公報查詢系統等，獨漏立法委員預算提案、預算審議查詢系統，實有必要與時俱進，以利國會公開透明。爰要求立法院於 6 個月內針對推動建立相關預算資訊整合查</p>	<p>本院業於 110 年 5 月 4 日以台立院圖字第 1101300046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p> <p>(請參閱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p>

立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詢系統工作，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研議將委員預算提案、審查過程發言、審查結果等，全數公開上網，並提供整合性、即時性之線上查詢系統，以供社會大眾檢視立法委員審議預算及監督各部會成果，回應外界精進開放國會的期盼。	
(三十五)	110 年度立法院單位預算案於「公報業務」項下「公報行政」中「業務費」之「委辦費」，110 年度編列 9,184 萬 7 千元，係委託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辦理國會議事轉播經費。國會頻道運作迄今，為保障聽障人士平等參與政治之權利提供手語翻譯服務，然目前僅院會總質詢期間，為委員質詢及行政官員答詢提供手語翻譯服務，其他會議程序如國是論壇、臨時提案、法案三讀、預算案三讀及立法委員於院會之登記發言等，皆未提供手語服務，縱使重播亦未有字幕服務，不利聽障人士完整瞭解國會運作，有檢討之必要。爰建請立法院研議儘速提升國會議事轉播之無障礙服務。	1. 經評估擴大議事轉播無障礙服務所需經費、作業場地、專業人力需求、錄影轉播涉及之技術及硬體設備、與轉播單位公視基金會之分工協調等相關因素，已具體規劃於本屆第 4 會期開始，除原有之無障礙服務之外，擬將手語翻譯服務擴大至院會「國是論壇」。 2. 除手語翻譯之外，另規劃於本屆第 4 會期開始，導入同步聽打機制，於院會「行政院長施政方針報告及專案報告」及「國是論壇」試辦即時字幕服務，自第 5 會期將即時字幕服務擴大至「總質詢」正式辦理。本案規劃作業已簽奉核可，目前正辦理採購案之公開閱覽作業。
(三十六)	鑑於立法院組織法第 32 條明定立法委員每人得置公費助理 8 人至 14 人，由委員聘用；立法院應每年編列每一立法委員一定數額之助理費及其辦公事務預算。公費助理與委員同進退；其依勞動基準法所規定之相關費用，均由立法院編列預算支應之。觀諸公費助理工作型態多元，有不特定風險，且有夜間、長時間工作等危害安全及衛生疑慮，且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0、11、12 條規定，雇主僱用勞工時，應施行一般體格檢查；對於在職勞工應施行一般健康檢查、特殊健康檢查及特定對象健康檢查。為有效保障公費助理身心健康，建請立法院參照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之規定，研議修正立法院組織法，以完備公費助理勞動條件之法制。	俟立法院組織法修法時配合研議評估辦理。

立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三十七)	109 年 7 月立法院行使監察院人事同意權過程引發爭論，面對在野黨杯葛抗議，立法院秘書長有違行政中立之嫌，除配合執政黨一意孤行，在人事審查前於立法院圍拒馬、警力違規監視在野黨委員、妨礙立法委員進入議場、提升院內警力維安保護特定人士、表決投票時更無視不在場委員竟可投票……等作法引發各界譁然，甚且面對各界質疑，急於整理「監察院人事同意權朝野爭議答客十問」企圖向外界帶風向；各界對監察院人事同意權議事程序效力產生質疑，連前副總統呂秀蓮更質疑立法院變成總統府的「橡皮圖章」；爰此要求立法院秘書長未來應嚴守國會議事中立，避免外界質疑最高議事殿堂的國會秘書長濫用國家權力，護航執政黨之情事再度發生。	尊重決議。
(三十八)	<p>110 年度立法院單位預算案於「一般行政」項下「資訊管理業務」分支計畫編列「設備及投資」381 萬 5 千元，其中辦理「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經費 381 萬 5 千元，設備及投資係各單位個人電腦暨周邊設備及零星軟體購置費，查立法院黨團 108 年換置之訊想科技晶片讀卡機係中國所製造，由於讀卡機得以讀取晶片內容之特性，恐對一級政府機關如立法院造成嚴重的資安漏洞，故立法院應儘速盤點所有相關設備，是否有類似情況或其他恐造成資安之問題所在。</p> <p>綜合上述，鑑於立法院未說明和盤點所有相關設備，有資安之疑慮，敬請立法院儘速檢討補正，並於未來採購資訊電子設備應以台灣製為優先，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資安防護機制與盤點所有相關設備，以利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監督。</p>	<p>本院業於 110 年 3 月 9 日以台立院資字第 1101000097-1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請參閱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p>
(三十九)	110 年度立法院單位預算案於「一般行政」項下「資訊管理業務」分支計畫編列「設	遵照辦理。

立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備及投資」381 萬 5 千元，其中辦理「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經費 381 萬 5 千元，設備及投資係各單位個人電腦暨周邊設備及零星軟體購置費，查立法院黨團於 109 年 9 月 3 日換置個人電腦與個人顯示器，並於 109 年 12 月進行個人電腦軟體之維護及更新，惟更新完成後，個人電腦之記憶體仍不足，開啟 Google Chrome 瀏覽器 3 個分頁以上，電腦即無法運作。</p> <p>綜合上述，建請立法院應儘速改善個人電腦暨周邊設備運作不穩定之情形。</p>	
(四十)	<p>有鑑於中央政府為推動 0 至 6 歲國家養政策，各機關刻正辦理職場托育場所建置，且公、私機關皆有相關鼓勵措施，考量政府機關帶頭做起友善職場之示範，所具備之影響效力甚大，如國防部已成立幼兒園並招生，且教育部自 110 年度 9 月所辦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也將上路，立法院在 106 年起成立托嬰中心且成效優良連年得到 5 等第中最高之「優」等評鑑結果下，建請研議設置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可行性。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p> <p>據此，方能於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6 條所規範之中央主管機關對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前項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及再就業訓練，並於該期間提供或設置托兒、托老及相關福利措施，得給予經費補助；以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3 條規範僱用受僱者 100 人以上之雇主，應提供哺(集)乳室，及托兒設施或適當之托兒措施等，皆有所彰顯。</p>	<p>本院業於 110 年 2 月 19 日以台立院人字第 1101400207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p> <p>(請參閱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p>